

3. 作答選擇（填）題時，應遵守以下規範：

(1) 使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於答題卷上之選擇（填）題作答區；更正時以橡皮擦擦拭，切勿使用修正帶（液）。

(2) 劃記要「粗」、「黑」、「清晰」、「方格劃滿」，正確作答樣例如下：



(3) 若擦拭不清，或未依規定劃記，如：劃記太淡或太細、劃記太大超出方格等，導致機器無法正確辨識，則依機器所能辨識之答案計分。

4. 作答非選擇題時，應遵守以下規範：

(1) 作圖題：使用 2B 軟心鉛筆，作答於答題卷作答區；更正時以橡皮擦擦拭，切勿使用修正帶（液）(若使用墨水筆或修正帶（液），致評閱人員無法或難以辨識該內容，恐將影響成績)。

(2) 作圖題以外的其他非選擇題型：

①使用筆尖較粗（建議約 0.5mm~0.7mm）之黑色墨水的筆，書寫於答題卷上之非選擇題作答區；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帶（液）。

②力求字跡清晰且字體大小適中（若因字跡潦草，致評閱人員無法或難以辨識該內容，恐將影響成績）。

5. 各節一般答題卷以每人一張為限，不得要求增補。試題本空白處可供作草稿之用。

(七) 考試開始鈴響後，考生如有物品不慎掉落，應舉手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再行檢拾。

(八) 考生不得在答題卷、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作答內容，或將抄錄之作答內容攜出試場。
【違規處理辦法第 16 條】

(九)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動作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人員處理。【違規處理辦法第 17 條】

四、離場及其他事項

(一) 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，經監試人員同意外，不可以離場。【違規處理辦法第 18 條】

1. 英聽考生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後不得再入場，且不得要求重播試題或補考。考生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，應由試務人員陪同前往適當場所至考試結束為止。

2. 學測與分科測驗考生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後，應由試務人員全程陪同並服從其指揮。如考試時間尚未結束，可再入場繼續考試，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；如離場期間不服從試務人員指揮並擅自行動，則該節考試不予計分。

3. 學測與分科測驗考生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不繼續考試，或因發生違規情事並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禁止應試者，應由試務人員陪同前往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為止。

(二) 考生作答結束後於離場前，應將答題卷及試題本交予監試人員點收，並即離場，不得逗留試場內。【違規處理辦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】

(三) 考生離場後，應避免逗留試場附近，並不得干擾試場安寧。【違規處理辦法第 20 條】